**深市期权投教丨了解深市期权交易制度（上）**

当我们谈论期权的功能时，往往将期权视作建立在基础性金融资产之上的金融衍生工具，当我们了解期权的交易时，则需要转换视角，将期权本身视作一种金融合约，一种交易对象。投资者通过对期权合约执行买入开仓、卖出平仓等交易操作，按照既定的交易策略，构造出相应的投资组合，从而实现管理风险、降低成本、增强收益等诸多功能。

作为场内期权产品，深市期权产品有一套完备的交易制度，投资者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规定参与交易。我们拟通过两篇文章，与您一同了解深市期权交易制度的知识要点。本篇为上篇，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日与交易时间、交易撮合与合约价格以及交易委托与申报等。

一、交易日与交易时间

**深市期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深交所公告的休市日，深交所市场休市。

**深市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其中，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二、交易撮合与合约价格

（一）撮合成交原则

**深市期权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两种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在连续竞价期间，以涨跌停价格进行申报的，按照平仓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二）合约价格

1. 开盘价

**深市期权合约以当日该合约的第一笔成交价格为开盘价。**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2. 收盘价

**深市期权合约以当日该合约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为收盘价。**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合约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期权合约的收盘价。

期权合约挂牌首日无成交的，以深交所公布的开盘参考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3. 结算价

与股票市场不同，在期权行情中，还应关注“结算价”。**它是计算期权合约每日日终维持保证金、下一交易日开仓保证金、涨跌停价格等数据的基准。**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深交所会向市场公布期权合约的结算价。

（1）对于非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是该合约当日收盘集合竞价的成交价。但若当日收盘集合竞价未形成成交价，结算价由深交所根据《交易规则》另行计算。

（2）对于最后交易日，实值合约的结算价由深交所根据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及该合约的行权价确定；虚值或平值合约的结算价为零。

（3）对于期权合约挂牌首日，合约前结算价为深交所公布的开盘参考价。

（4）当合约标的出现除权、除息，合约前结算价也会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易委托与申报

（一）交易委托

**参与期权交易时，您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期权经营机构买卖期权合约。**委托类型包括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您需要仔细核对委托指令，包括合约账户号码、合约编码、买卖类型、委托数量、委托类型与价格，以及深交所与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其中，买卖类型有买入开仓、卖出平仓、卖出开仓、买入平仓、备兑开仓及备兑平仓等**，具体而言：

表格 1：期权交易买卖类型

|  |  |
| --- | --- |
| 买卖类型 | 含义 |
| 买入开仓 | 指投资者买入期权合约，新建立权利仓头寸，成为期权的权利方。投资者可以通过卖出平仓或持有至到期来了结头寸。持有至到期后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行权。 |
| 卖出平仓 | 指期权权利方卖出期权合约，减少权利仓头寸。若卖出平仓的委托数量超过所持有的权利仓的，该笔委托无效。 |
| 卖出开仓 | 指投资者卖出期权合约，新建立义务仓头寸，成为期权的义务方。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入平仓或持有至到期来了结头寸。持有至到期后对手方（期权权利方）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行权。 |
| 买入平仓 | 指期权义务方买入期权合约，减少义务仓头寸。若买入平仓的委托数量超过所持有的义务仓的，该笔委托无效。 |
| 备兑开仓 | 指的是投资者在拥有合约标的（含当日买入合约标的或当日申购实行担保交收的ETF类合约标的）的基础上，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新建立备兑义务仓头寸，成为期权的义务方。若备兑开仓时合约标的数量不足，该备兑开仓指令无效。 |
| 备兑平仓 | 指的是期权义务方买入认购期权，减少备兑义务仓数量。备兑开仓的合约进行平仓后，备兑证券即时自动解除锁定。 |

（二）交易申报

1. 申报时间

**深交所在交易时间内接受期权经营机构的交易申报。**交易申报经深交所确认后生效。当日申报当日有效。需要注意的是，深交所在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9至15:00不接受撤销申报。

2. 申报类型

**与委托类型相对应，申报类型包括限价申报与市价申报**，具体可分为：

表格 2：期权交易委托类型

|  |  |  |
| --- | --- | --- |
| 分类 | 具体申报类型 | 含义 |
| 限价 | 普通限价申报 | 指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期权合约，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期权合约。 |
| 全额成交或撤销限价申报 | 指以限定的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
| 市价 | 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申报 | 指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
| 本方最优价格市价申报 | 指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
|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申报 | 指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
|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申报 | 指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
| 全额成交或撤销市价申报 | 指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

3. 申报数量

**期权交易的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限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0张，市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张。

4. 报价单位

目前，深市期权合约标的为沪深300ETF，**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0.0001元人民币。**

 现在，您对深市期权的交易制度已经有了初步了解。下期，我们将重点介绍深市期权的涨跌停、停复牌与熔断制度，以及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的相关内容，不要错过哦！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